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6A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已根據其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若干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最多合共27,38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0%，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之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授出日期」）

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 1.67港元，其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1.67港元；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1.48港元；及

(iii) 股份面值。

所授出購股權涉及之
股份數目：

27,38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0%

購股權之有效期：

(a) 就授予若干承授人可認購最多24,38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A類購股權**」）而言，A類購股權之有效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止四年，並可行使認購：

(i) 就A類購股權授予各承授人之股份最多三分之一，為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

(ii) 就A類購股權授予各承授人之股份最多三分之一，為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及

(iii) 就A類購股權授予各承授人之股份最多餘下三分之一，為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b) 就授予承授人可認購最多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B類購股權**」）而言，B類購股權之有效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6)個月期間內行使，惟須達成歸屬條件(定義見下文)。

B類購股權之歸屬條件
(「歸屬條件」)：

如授出購股權函件所載，B類購股權須待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達成若干財務表現目標後方可歸屬。

於授出之購股權中，(i)可認購最多8,780,000股股份之A類購股權已授予三名董事；及(ii)可認購最多15,600,000股股份之A類購股權及可認購最多3,000,000股股份之B類購股權已授予其他承授人，包括但不限於胡定旭先生(「胡先生」)及畢文瀚先生(「畢先生」)，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之職位	於行使購股權後可能獲發行之股份數目	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概約(%)
<i>董事</i>			
(a) 劉小林先生 ^(附註)	主席兼執行董事	780,000	0.09
(b) Wang Zheng先生	執行董事	4,000,000	0.47
(c) 黃嵩先生	非執行董事	4,000,000	0.47
小計		8,780,000	1.03
<i>其他承授人(包括但不限於胡先生及畢先生)</i>			
		18,600,000	2.17
總計		27,380,000	3.20

附註：於本公告日期，劉小林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於623,320,5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向上述各董事授出購股權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1)條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購股權之承授人概非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胡先生及畢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胡先生，本公司之高級顧問，現任全國政協常務委員、國務院深化醫改領導小組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公共政策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首席顧問。彼亦曾擔任香港醫院管理局主席達十年。

畢先生，本公司之高級顧問，現任國康醫藥器材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主席)、梁伯豪先生及Wang Zheng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黃嵩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鄢國祥先生及何峯山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biotech.com.hk>內。